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润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施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三、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公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并公告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开征集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亦未发现存在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48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550,000 股。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

8、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

9、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

10、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11、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

12、2024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

13、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2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18,000 万元。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600 万元。

注 1：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 ABCD 四档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87 号）等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86 号），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03.09 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 21,560.48 万元。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为 48 人，其中 3 人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已完成全部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余 4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 A（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繁
王繁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徐秋桐
徐秋桐

2024年10月30日